

公文文號：1106001871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